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樓層宴會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在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情況下及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生效日期」)起，將本公司股本中以下賬項中進賬之全部金額予以削減：(i)股份溢價賬中介乎1,117,131,000港元至最多達1,122,147,000港元之金額範圍(即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可能獲悉數行使可予或可能可予撥入該賬項之金額範圍)；及(ii)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中為數895,932,000港元之金額(「建議削減」)；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將因上述之建議削減產生之進賬部分1,785,508,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抵銷虧損」)，而當中產生之進賬餘額介乎227,555,000港元至最多達232,571,000港元之範圍(即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可能獲悉數行使該賬項中餘額或可能剩餘之餘額之範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及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對執行及/或使建議削減、抵銷虧損及繳入盈餘賬生效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性事宜、簽署任何額外文件、文據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座，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之文件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交付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華先生及潘熙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